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6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陳玉靖
電話：03-3694315#200
傳真：03-3691824
電子郵件：penpen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300060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9637X_113000607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（含公費教師及代理教師）研習營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7日桃教中字第1130053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實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（含公費教師及代理教師）教學知能，並提供相關支持及輔導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爰辦理旨案研習。本研習預訂錄取150人，本市113學年度新進教師務必參加（含公費教師。新進專輔教師除外，將由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另擇期辦理），本市第1年初任代理教師優先參加，第2、3年代理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本案計畫教育局刻正核定中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及8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
每日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

號）。

三、請前項本市新進教師113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)報名，課程代碼如下：

（一）共同必修課程：4446522。

（二）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：4473837。

（三）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：4473838。

四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本案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。按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，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為教師必修課程，倘112學年度前（含）已取得研習時數者，得不報名本案A1或A2研習。請各校教務處113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回傳新進教師完成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情形調查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Grzn9fqzeZ3DEpjw8>)，俾掌握參與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研習人數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（草案）及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學校（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